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制定和调整仁寿县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方案听证会的公告（二）

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定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仁寿县金马宾馆召开“仁寿县制定和调整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方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项目

仁寿县制定和调整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方案

二、听证方案要点

（一）总体思路

县城区居民生活污水调整至国家要求的最低收费标准，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

（二）具体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县城区由0.50元/吨调整至0.85元/吨，乡镇按0.40元/吨减半征收。

2、继续执行低保家庭污水收费优惠政策。

低保家庭用水量3吨/人·月内免收污水处理费。

（三）执行时间

拟从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四）执行范围

仁寿县城及乡镇。

三、听证会参加人名单

(一) 消费者参加人

阳宏(女,县城陵州路社区),杨永利(男,禾加镇共和社区),熊燕(女,钟祥镇针鼓社区),陈虹丹(女,钟祥镇龙桥社区),袁建军(男,禄加镇红卫社区),刘伯华(男,禄加镇宝珠社区),李华兴(男,县城陵阳社区),梁平(女,汪洋镇人民社区),张学文(男,黑龙滩镇天桥社区)、伍建伟(男,藕塘镇新庙村),曾世刚(男,藕塘镇代寺社区),罗永才(男,文官镇文化社区),李伯林(男,文官镇溢丰庄园)。

(二) 经营者参加人

陈训辉(男,仁寿首创有限公司),邓登敦(男,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三) 专家、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参加人

刘人瑕(女,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蔡晓银(男,县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获得者)

李 涛(男,县环保局、中级工程师)

韩 晋(男,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参加人

黄茂良(男,县人大机关),刘新培(男,县政协机关),郑永飞(男,县委政法委),陈进(男,县政府办),胡曹林(男,县财政局),龚玉兵(男,县水利局),陈玉梅(女,县住建局)。

四、听证人名单

县发展改革局邓光友、魏绍辉、吴晓辉、张瑞杰。

五、旁听人员名单

李小燕、梅梨辉、胡慧。

六、新闻媒体

仁寿广播电视台。



